

110 年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研提說明

加強科技研究成果落實產業應用 鼓勵業者與學研單位共同開發

【業務承辦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子婷 技士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小組

劉毓嫻 專案副理 / 02-33431119 / ping@mail.management.org.tw

朱綵華 高級專員 / 02-23812991 分機 2296 / lisachu@mail.coa.gov.tw



規範說明

瞭解產學合作計畫
定義及補助目標



如何研提

瞭解產學合作計畫
研提規定及限制



常見問題

彙整研提計畫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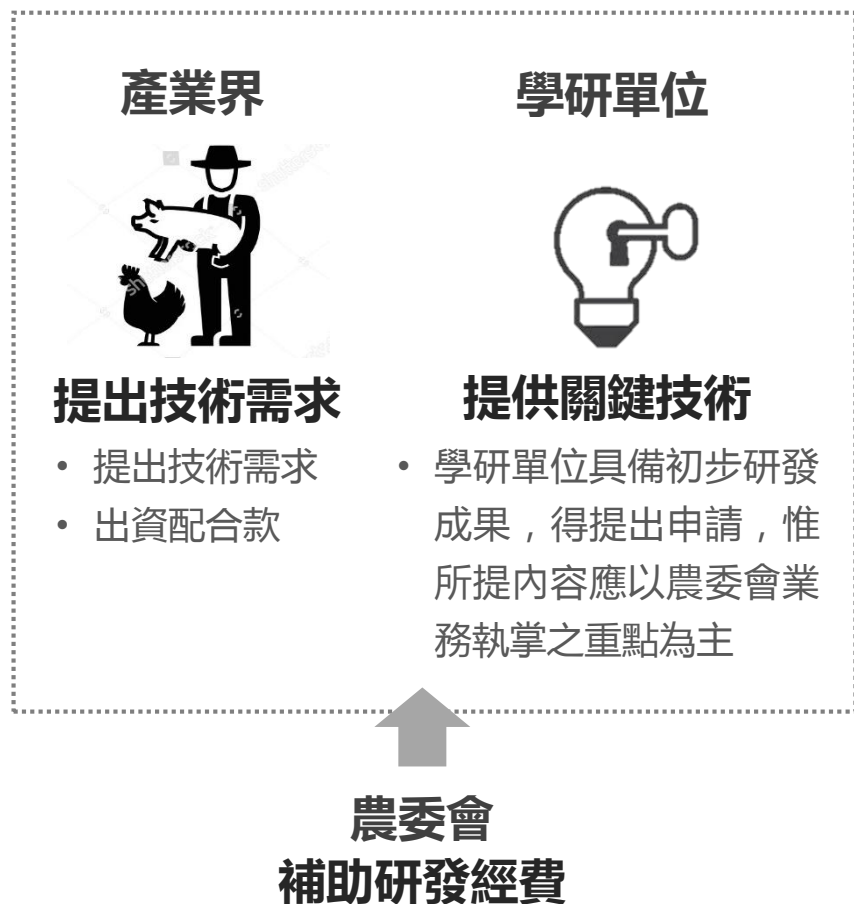
過往實績

提供近2年執行案例及過往
已完成商品化成效說明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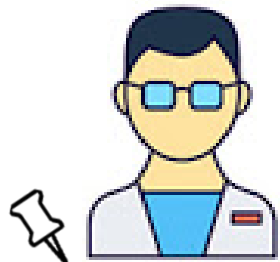
規範說明

產學合作計畫定義



以 **技術協助** 為出發點的政策資源

透過農委會補助及業者共同出資，由學研單位協助業者開發核心技術（不包含委託檢測、鑑定、測試或試驗等項目），其產出成果應藉由技術移轉提供產業應用。



執行單位

指執行產學計畫者

農委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學校

依我國法律登記成立從事科學技術
研究發展之法人機構



合作業者

指參與產學計畫之業者



個人 / 產銷班
不符合資格

公司行號

(依法註冊登記之本國公司、商行、企業社等營利事業組織；或外商在臺設立辦事處或分公司)

非營利社團法人

(依法辦理登記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

農業產業團體

(經政府核准設立之農產業團體)

農民團體

(依法所組織之農(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研提類型

廣義來說，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資源可分為三類，
包含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及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

1. 一般型 產學合作計畫

係由一個研究團隊
搭配一家業者共同
執行

單打獨鬥

2. 政策型 產學合作計畫

多個研究團隊搭配
一家或多家業者共
同執行，合作方式
包含垂直 / 水平 /
跨域整合等

團體戰

3. 業者技術 商品化計畫

配合作業要點修訂
110年暫緩徵求
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

客製化

研提限制



計畫期程

以 2 年為限 (計畫執行年度 110~111年)



研提額度

配合款 (業者出資)	應達計畫全程 總經費 10 % 以上 若達計畫全程總經費 30 % 以上，得於該計畫成果授權時獲得專屬授權協商權利
補助款	依配合款實際出資調整補助金額，單一及細部計畫均以 每年新台幣 200 萬元為上限



資格限制

合作業者	單一 / 細部計畫 參與業者以 一家為限 ，同一業者單一年度參與以 2 項計畫為限
計畫主持人	- 近 3 年 (106~108年間) 有 2 案以上產學計畫結案未公告技轉者，暫緩新案研提 - 近 5 年 (104~108年間) 有 1/3 以上產學計畫結案未簽約技轉者，暫緩新案研提



加分計算
(10分為限)

計畫主持人近 3 年 (106~108年間)

- ① 技轉成果：**非專屬**授權加計 **1 分/件**、**專屬**授權加計 **3 分/件**
- ② **技轉金達 50 萬元以上**：加計 **2 分/案**
- ③ **首次研提**產學計畫：加計 **2 分**

作業流程



02

如何提案

110 年 產學合作計畫徵案

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5 日止



研提手冊 請連結網址下載

<https://www.aiuc.org.tw/index.php?action=download>

應備資料

提送前請先逐項確認且在自評結果內打「✓」或標示「■」，再依「規定順序」排列並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即可

執行單位

- ✓ 申請公文
- ✓ 產學合作計畫研提自我檢查表
- ✓ 產學合作計畫說明書（先期）
- ✓ 產學合作計畫研提簡報(PPT)
- ✓ 產學合作計畫說明書（先期）
彙整及檢核表

合作業者

- ✓ 產學合作計畫合作意願書
- ✓ 合作業者基本資料表
- ✓ 合作業者身分證明文件
- ✓ 計畫所需場域證明文件
- ✓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文件

- ✓ 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研提構想說明（限政策型產學計畫）



文件檢核

- 檢核項目包含計畫主持人及業者資格、計畫書格式與所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及限制等。
- 資料若有缺漏，應於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資料補正（一次為限）。

研提內容

計畫主持人
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coa.gov.tw>)
點選「先期作業」進行研提，
完成後於系統點選送出

壹、基本資訊

一、計畫中(英)文名稱

二、計畫編號 / 審議編號

貳、計畫內容

一、計畫依據

二、計畫屬性

三、計畫研究屬性

四、執行期限

五、實施地點

六、計畫主持人

七、共同主持人

八、執行機關與執行人

九、合作業者與負責人

十、參與人力

十一、初步成果概述

十二、擬解決問題

十三、計畫目標

十四、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

十五、重要工作項目預定進度

十六、績效指標

十七、預期效益

十八、期中 / 期末評核標準

十九、經費預算

參、相關附表

附表、初步成果之計畫列表

附表、過去執行計畫技術移轉成果表

經費編列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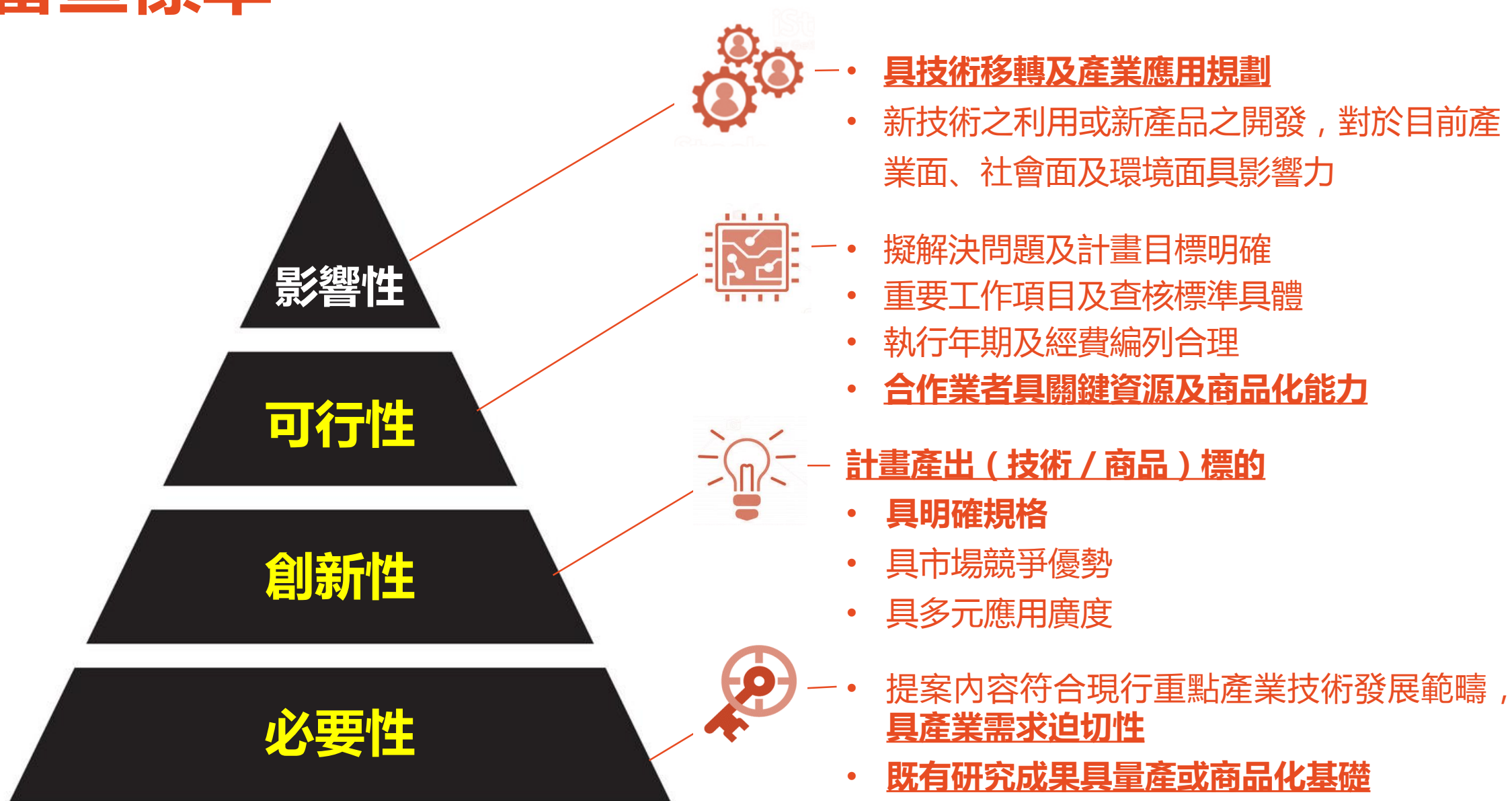
應符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補助項目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規定

下載請掃描
QR code



- ✓ 金額請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小數點以下 4 捨 5 入計算
- ✓ **配合款應內含在年度總經費內**，且至少為 10 %以上
例如：總經費 1,000 千元 / 年，配合款至少應為 100 千元 / 年；補助款上限 900 千元 / 年
- ✓ 為確保計畫主持人研發主導性，**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經費**以年度總經費 **20 %為上限**
- ✓ **補助款與配合款均撥付予執行單位**

審查標準



研提內容與審查項目關聯性

合作業者

執行單位

產業
應用

十七、預期效益

影響性

執行
內容

九、合作業者與負責人

十三、計畫目標

十四、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

十八、期中 / 期末評核標準

可行性

產出
標的

十六、績效指標

創新性

執行
能力

六、計畫主持人

七、共同主持人

附表、過去執行計畫技術移轉成果表

十一、初步成果概述

附表、初步成果之計畫列表

必要性

產業
需求

十二、擬解決問題

03

常見問題

政策工具比較 (學研單位)

項目	獲取經費 產學合作計畫	管考壓力小 業界科專計畫
計畫研提人	學研單位	業者
研發能力	具商品化與市場潛力之初步研發成果	具業者客製化需求之缺口技術
經費來源	政府補助款 + 業者配合款	業者委託費
成果歸屬	學研單位	業者
技轉要求		

政策工具比較 (業者)

項目	以最少的投資 獲取關鍵技術	以全面投資 爭取最優補助
	產學合作計畫	業界科專計畫
研發能力	無 或 部分技術	核心技術
出資比例	配合款 10 % 以上經費	自籌款 50 % 以上經費
補助款上限	200 萬元 / 年	30~5,000 萬元 / 年
成果歸屬	學研單位	提案業者
成果運用	技術授權 (需付授權金)	業者自行決定

審查案例 1.

寵物抗老產品開發

- 擬解決問題請補充說明產業的需求性及必要性。
- **既有研發成果請適度揭露**相關數據以佐證研究團隊掌握商業試量產條件。
- 補充說明終端**產品型態（粉、錠或膠囊）**。
- 請優先以未來商品之目標對象(TA)進行應用潛力說明；另請**針對目前市售同質性商品進行競評分析**，以突顯本商品開發優勢。
- 前端原料及末端產品試製，皆採外包或委託方式，與合作業者無實質關聯，建議在執行期間**加強敘述合作業者應負擔工作**，以顯示產學合作的必要性。
- 各年度**重要工作項目陳述簡略**，無法評估可行性。
- 查核標準所設定數量與重要工作項目所述不一致。

審查案例 2.

寵物清潔產品開發

- 請明確界定寵物的類別，如犬或貓或兩者。標的動物不同，關係計畫實施方法與相關檢測工作的差異。
- 計畫終端產出雖屬新產品開發，惟特色不明，僅為三種成分混合調配，以解決寵物不喜歡的气味，市場競爭力稍嫌不足。
- 合作業者為真空設備商，是否具備跨界投入寵物市場，請補充說明其量產製造、後續商品化行銷與通路之可行性，或闡述相關因應策略。
- 人事費用近總經費 50 %，與投入人月數不一致，應予重新檢視調整。

審查案例 3.

擬開發之原料素材（例如紅豆杉、觀音樹.....）
尚未通過「衛福部審核通過之健康食品一覽表」

- **計畫目標設定一年後合作業者將推出天然果膠產品上市**，基於國內近年食品安全意識提升，建請先確認天然果膠產品的安全性，以及是否屬國內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可之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再評估發展果膠及相關包裝食品之商品化製程。
(是否符合現行法規要求)
- **合作業者**經營項目係景觀設計、土地規劃、生物工程農作物栽培等（非加工食品製造業者），**如何於2年內達到預期效益（發展高經濟食用果膠與健康食品）**，應加以說明。
(合作業者在計畫中扮演的角色及負責工作項目)
- 「篩選優良樹種品系及研究扦插苗培育，作為後續開發天然果膠產品之原料來源」，**重要工作項目仍著重於選種及品系篩選栽培，對於商品化製程部分著墨較少。**
(屬基礎研究範疇，尚未取得商品化關鍵條件)
- 粉圓、包裝果凍等產品符合現代飲品消費趨勢，**建議可先做簡單成品並與競爭產品進行喜好性調查，確認是否可被消費者接受。**
(市場性及競爭優勢分析)

04

過往實績

產學合作案例分享

91-108 年累計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1,139** 案 (含一年期計畫 672 案、二年期計畫 467 案)

執行經費總計 **20.81** 億元，平均每案經費規模為 **176** 萬元



- ◆ 執行單位：宜蘭大學
- ◆ 合作業者：谷林科技有限公司
- ◆ 成果產出：研製模組化的糞肥施灌機 1 式，可附掛於市售曳引機後方，將未稀釋之糞肥施放於田間。
- ◆ 效益追蹤：合作業者已技轉，並完成4台商品機銷售，營業額達 240 萬元。



- ◆ 執行單位：嘉義大學
- ◆ 合作業者：榮祺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成果產出：使用當地盛產高麗菜，添加水果酒粕發酵產生特殊風味，並透過柵欄技術確保食品安全性，完成酸甘藍(高麗菜) 發酵產品開發 1 項。
- ◆ 效益追蹤：合作業者已將酸甘藍送客戶測試接受度，並同步與嘉義大學進行技轉事宜商討。

+ 對農業產學合作計畫有興趣嗎？

這裡有更多資訊 <https://www.aiuc.org.tw>



感謝聆聽

THANK YOU

農委會
110年度產學合作計畫 研提說明會

審查重點分享

冉繁華教授

產學合作計畫說明書（先期） **審查項目及配分表**

評估項目	說明	權重
產學合作 必要性	➤ 提案內容符合現行重點產業技術發展範疇，具產業需求迫切性。 ➤ 產學計畫不包含廠商委託檢測、鑑定、測試或試驗等項目。 ➤ 既有成果與產學計畫相關，且具量產或商品化基礎。 *如既有成果已臻成熟，建議採取技術移轉授權廠商使用。 *如既有成果尚穩定結果，建議研提一般科技計畫完備相關基礎資料再提產學計畫。	25%
產出項目 創新性	➤ 計畫預期產出（技術／商品）項目規格明確。 ➤ 計畫預期產出（技術／商品）具市場競爭優勢。 ➤ 計畫預期產出（技術／商品）具多元應用廣度。 ➤ 計畫預期產出（技術／商品）具智慧財產權保護規劃。	25%
執行內容 可行性	➤ 合作業者具關鍵資源及商品化能力。 ➤ 合作業者在計畫所擔任角色，以及應負擔工作項目尚屬合理。 ➤ 擬解決問題及計畫目標明確。 ➤ 重要工作項目及查核標準具體。 ➤ 可於 1~2 年內完成計畫產出。 ➤ 年度查核標準設定明確，且有量化數據可供評核。	35 %
成果產出 影響性	➤ 商品化之實用性評估，能滿足現有或潛在產業發展需求。 ➤ 新技術之利用及新資源／產品之開發，對於目前產業、經濟及社會等影響程度與貢獻。	15 %
合 計		100 %

產學合作計畫（先期） **研提與簡報規範**

封面

1. 計畫名稱（中文）
2. 執行年期：110年
3. 執行單位/計畫主持人（含職稱）
4. 合作業者/計畫聯絡人（含職稱）

(關鍵問題) 計畫背景說明

1. 分析與符合產業對技術/商品的需求及迫切性
2. 合作業者參與動機與期望
3. 合作業者承接該項技術/商品之生產與銷售能力
4. 計畫主持人過去研究成果與本次計畫關聯性之概述

5. 具體說明預計產出技術/商品的標的與規格

例如：

XX產品配方一式、OO設備規格一式

XX養殖技術手冊一式、OO栽培管理作業手冊一式

6. 分析開發技術/商品與市場既有技術/商品之優劣與競爭性

說明產出技術/商品與國內外市場相似性商品 / 技術之優劣勢及差異比較

7. 技術/商品技轉及市場應用銷售規劃

技轉項目及方式，合作業者商品化規劃，授權後1年內完成新舊技術取代或可銷售商品量產、授權後2年內完成新商品上市、授權後3年內取得認證或登記證

學界-執行單位簡介

1. 參與計畫人員能力

研究團隊核心技術與所負責工作項目

2. 商品化實績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近3年科研成果、產學合作或技
轉實績（本產學計畫相關者請優先羅列）

合作業者簡介

1. 經營項目

合作業者目前銷售主力產品及商品服務項目

2. 核心能力及關鍵資源

- 合作業者參與本計畫具備之技術能力及可提供關鍵資源
- 合作業者對計畫開發標的之商品化能力

3. 商品化實績

- 合作業者近 5 年技轉實績（若無則免填）

4. 合作業者在計畫內應負責工作項目必須明確說明

計畫內容

1. 計畫目標

- 就擬解決問題設定本產學合作計畫目標

2. 重要工作項目架構

- 為達成前述目標所對應之重要工作項目，並以樹狀圖繪製，如有委外合作項目必須註明

3. 重要工作項目預定進度

- 前述重要工作項目執行以甘特圖進行規劃和呈現

4. 期中及期末評核標準

依據重要工作項目分別設定期中及期末評核標準同時必須有量化指標，各項評核標準設定應同步考量「伍、計畫執行及管考」之期限與要求

5. 計畫經費需求

產學計畫執行需求總預算（含政府補助款、業者配合款及業者出資比例，經費細目無需列出）

其他注意事項

- ➡ 產學計畫不包含廠商委託檢測、鑑定、測試或試驗等項目
- ➡ 需於 1~2 年內完成計畫產出
- ➡ 成果如已臻成熟，建議直接技術移轉授權廠商使用
- ➡ 成果如尚無穩定結果，建議研提一般科技計畫後完備相關基礎資料再研提產學計畫

- ➡ 計畫預期產出（技術 / 商品）項目規格需明確
- ➡ 計畫預期產出（技術 / 商品）具市場競爭優勢
- ➡ 計畫預期產出（技術 / 商品）具多元應用廣度
- ➡ 計畫預期產出（技術 / 商品）具智慧財產權保護規劃

- 商品化需進行實用性評估，滿足或解決現有或未來產業發展需求問題
- 技術/商品之利用及新資源之開發，應明確說明對於目前產業、經濟及社會等影響程度與貢獻

說明結束
謝謝大家